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撤回申訴書密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姓名申訴學生自治組織 | 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(組織免填) |  |
| 代理人代表人 | (無則免填) 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 |
| 申訴書送達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　　 |
| 撤回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(請檢附申訴書影本) |
|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9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）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|
| 撤回人簽章 |  | 代理人 簽章代表人 | (無則免填) |
| 收件紀錄 | 收件人(收件單位戳章) | 收件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 （雙方複印留存）